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码：2022-033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华兴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其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华兴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59名、注册会计师304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593.37万元。2021年度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8,495.4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远帅，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菲，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9年，至今为止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杭，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签字注册会计师邓菲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杭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8	55	5.17%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0	0	0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华兴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华兴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兴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及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五）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